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20期（总第84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0 期（总第 845 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2020〕6 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0〕1 号） （44）
-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
外包示范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0〕2 号） （55）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0〕6 号） （59）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对给予驾驶员补贴的巡游出租车企业
实施出租车运力指标奖励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9 号） （6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0〕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 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第 15 届 1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工作分工，切实落实责任，抓紧制订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和各层级责任人，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时高质高效完成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各项任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共克时艰共渡难关，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一)	全力保就业促增收。				
1	落实促进就业政策，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	黎 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2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羊城行动三大工程走在全省前列。	黎 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市妇联、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3	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王 东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市新闻办、市委台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总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市侨联、广州日报社、市青联、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	推进各级事业单位拿出空缺岗位的一定比例招聘高校毕业生。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保就业中的促进作用。	黎 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	推动市属国企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	胡 洪	市国资委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6	强化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帮扶。	黎 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残联	
(二)	突出稳“四链”保主体。				
7	围绕缓解资金链、链接人才链、修复产业链、疏通物流链，全面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加大暖企力度。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完善落实减税降费、财政等配套支持政策，预计为企业减负超过 880 亿元。	陈志英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广州市税务局	
9	实施普惠贷款风险补偿和应急转贷机制，预计为中小微企业增加流动资金 300 亿元、降低融资成本近 40 亿元。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0	围绕主导产业推动更大范围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复工复产达产、融通发展。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着力扩投资促消费。				
11	改革优化市、区土地储备联动机制，推出一批新型产业用地。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2	争取更多地方专项债额度。	陈志英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13	推动企业扩大发债融资规模。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14	整合盘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经营性资源，推出更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	推动投资近 5000 亿元的数字新基建项目落地建设，加快布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推进 5G 网络全覆盖、智慧灯杆建设全铺开，累计建成充电桩 4.1 万个。	胡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	持续实施重点项目“攻城拔寨”行动，推进年度投资 3311 亿元的 763 个市重点项目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	
17	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胡洪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18	开展服务业复苏行动，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9	打造 30 个夜间经济集聚区。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20	打造一批花城“网红打卡地”。	王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1	推进北京路步行街升级改造。	胡 洪	越秀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团市委	
22	支持发展新零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	胡 洪	市商务局		
二	推进“双区驱动、双城联动”，增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				
(一)	共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23	推进科技人员往来畅通、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科研仪器设备通关便利、大型科学设施和科技资源共用共享、科技园区合作共建。	王 东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黄埔区政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4	推进广州科学城建设。	胡 洪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5	推进南沙科学城、明珠科学园建设。	胡 洪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加快建设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胡 洪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大学	
27	推进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香港分部建设。	王 东	市科技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8	深化穗港澳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合作。	王 东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29	鼓励与港澳资本联合成立创投基金。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二)	推动设施联通机制融通。				
30	推进广湛、广汕高铁和广佛环线等城际轨道项目建设,规划建设南站至广州站联络线、广中珠澳高铁。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省铁投集团、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珠三角城际公司	
31	支持地铁集团承接珠三角城际铁路运营,推动大湾区城际公交化。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地铁集团	
32	加快与港澳营商环境、金融、民生、质量标准等领域规则对接任务落地落实。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黄埔区、南沙区政府	
33	推进旅游、卫生、教育、会计、专利管理等职业资格互认。	黎 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	加快产业协同发展。				
34	共建粤港深度合作园。	胡 洪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湾区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5	共建穗港智造特别合作区。	胡 洪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湾区办）、市科技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 局、市港务局	
36	规划建设粤港澳专业服务业集聚区。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番禺区、 南沙区政府	
37	推进大湾区跨境电商国际枢纽港建设。	胡 洪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来穗人 员服务管理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 海关	
38	配套保障和服务好广州期货交易所落地 建设，推动筹设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湾 区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 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 康委、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天河 区、南沙区政府，广东银保监局、广 东证监局	
39	推进设立港澳保险业内地保险售后服务 中心。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南沙区政府、广东银保监局	
40	完善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工作机制。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湾区办）、人民 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 监局、广东证监局	
41	搭建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平 台。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湾区办）、市规 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2	筹建国际马匹检测中心，推进穗港赛马产业合作。	王 东	从化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广州海关	
(四)	推进民生互惠合作。				
43	推动港澳居民出入境证件便利化使用。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公安局	
44	实施港澳青年来穗发展“5乐”行动计划，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胡 洪	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	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	
45	放宽港澳来穗办医准入条件。	黎 明	市卫生健康委		
46	推动港澳在穗医疗、养老机构纳入医保或长护定点范围。	黎 明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47	持续办好“穗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季”。	王 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市教育局、团市委	
48	加强穗港澳教育交流合作。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团市委	
49	完善大湾区“菜篮子”平台功能。	黎 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湾区办）、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	引领区域协调发展。				
50	推进广深合作事项清单落地落实。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1	加快共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南沙区政府, 中科院广州分院	
52	加快共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53	高水平推动广佛全域同城化, 加快建设广佛高质量融合发展试验区, 联手打造 4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政府	
54	共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 建成广清城际一期项目。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	
三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增强发展动力与活力。				
(一)	打造全球营商环境新标杆。				
55	实施营商环境 3.0 改革。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法院, 广州市税务局	
56	对标世界一流, 实施流程再造减环节、全程网办减时间、政策普惠减成本, 推行“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一件事”主题套餐服务、“一门式”政策兑现等改革措施, 争创营商环境“广州样本”。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7	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	
58	实施新经济“包容期”管理等新型监管模式。	黎明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59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着力培育发展技术、数据交易市场。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区、南沙区政府	
60	支持广州开发区创建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	胡洪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	
(二)	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61	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加大市管企业重组力度，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胡洪	市国资委	市委组织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证监局	
62	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力争竞争类市属国企资产证券化率达到80%。	胡洪	市国资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3	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企市场化运作机制，扩大集团层面职业经理人试点。	胡 洪	市国资委	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64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各涉企政策制定部门	
65	动态优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制度环境。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	
66	继续办好好民营企业恳谈会。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	
67	加强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梯度培育，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统计局、各区政府、广州市税务局	
(三)	推动外经贸提质增效。				
68	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胡 洪	市商务局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	
69	争取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区域。	胡 洪	市商务局	越秀区、荔湾区、白云区政府	
70	建设全球飞机租赁中心。	胡 洪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1	建设汽车国际贸易中心。	胡 洪	市商务局		
72	打造国家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胡 洪	天河区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73	支持企业设立海外营销网络。	胡 洪	市商务局	市贸促会	
74	积极扩大进口，支持南沙保税港区申报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琶洲建设国家级保税物流中心。	胡 洪	市商务局	海珠区、南沙区政府	
75	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	胡 洪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海关	
76	加大引智引技引资力度，着力引进和储备一批引领性、带动力强的大项目。	胡 洪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77	优化提升南沙自贸试验区。	胡 洪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78	优化提升临空经济示范区。	胡 洪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白云区、花都区人民政府，广州海关、南航集团、省机场集团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9	优化提升中新广州知识城和中以生物产业园等对外开放平台。	胡 洪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四)	提升国际交往中心功能。				
80	推进实施国际友城“百城计划”。	胡 洪	市政府外办		
81	优化提升举办国际高端会议功能。办好从都国际论坛、世界大都市协会第13届世界大会、官洲国际生物论坛等高端国际会议，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和国际机构。	胡 洪	市政府外办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从化区政府	
82	统筹各类驻外机构，打造“领团读懂广州”品牌。	胡 洪	市政府外办		
83	用好侨务资源，讲好“广州故事”，做好城市形象国际传播。	胡 洪	市委统战部 (市侨办)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侨联	
四	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	打造全球科技创新高地。				
84	推进高超声速风洞、冷泉系统、人类细胞谱系、极端海洋科考设施等大科学装置预研项目立项。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南沙区政府	
85	启动建设太赫兹国家科学中心、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	王 东	市科技局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6	更好发挥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再生医学与健康、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省实验室作用。	王东	市科技局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海珠区、番禺区、南沙区政府	
87	支持大中型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	王东	市科技局		
88	推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建设。	黎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89	实施新一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	王东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0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 推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	王东	市科技局		
91	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经费负面清单管理试点。	王东	市科技局		
92	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王东	市科技局		
93	加快中国科协(广州)技术交易中心、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建设。	王东	市科技局	市科协	
94	建立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创建知识产权强市。	黎明	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95	高质量建设人才强市, 深入实施广聚英才计划, 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让全球科技人才的创造力在广州竞相迸发。	黎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96	开展技术移民试点。	胡 洪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二)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97	发展汽车及汽车电子产业，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创建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98	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强芯”工程，培育引进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等行业龙头企业。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99	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建设国家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区，引领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发展。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100	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推进高端数控机床、船舶与海工装备等领域加快发展，促进首台（套）推广应用，打造智能装备产业集群。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1	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打造涵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装备制造、运营及增值服务全产业链，支持“广州地铁”走出去。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102	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完善“研发机构+医院+企业”全链条对接机制，加快广州国际医药港建设，支持广州科学城建设生物安全产业高地。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荔湾区、黄埔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3	发展航空产业，加快飞机维修、改装及客改货基地建设，推动航空租赁、智能装备等新业态创新发展。	胡 洪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4	发展氢能产业，推动现代氢能源、广石化供氢中心项目落地建设，拓展氢能源汽车在公交环卫、物流运输等领域示范应用，打造氢能源全产业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供电局	
105	发展现代都市消费工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6	推进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创建。	黎 明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保障和自然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越秀区、黄埔区、番禺区政府，广州海关	
(三)	大力发展“四新”经济。				
107	落实数字经济“22条”，推进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8	规划建设全省首批 5G 产业园，推动“5G+”应用示范，打造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示范区。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	
109	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政务、数字金融、物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应用，打造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	
110	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标识解析顶级节点建设，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111	建设国家级通用软硬件（广州）适配测试中心。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天河区、黄埔区政府	
112	支持互联网医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数字娱乐等新业态发展。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113	建设“广州设计之都”“生态设计小镇”，打造“全球定制之都”城市案例，高标准建设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白云区、从化区政府	
(四)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14	加快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国际金融中心、南沙国际金融岛、海珠广场文化金融商务区。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15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和金融科技。引导金融业加大对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116	争取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贷基金。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南沙区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17	推动一批企业加快上市。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18	提升保险业务保障实效, 加强保险资金运用。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119	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	
120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 健全风险预警及处置机制, 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区人民政府,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五)	推进服务业优化升级。				
121	提升专业服务业能级, 支持发展专业服务平台经济。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122	推进网络协同设计、虚拟仿真、在线三维打印等加快发展。	胡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123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培育引进物流总部企业。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24	提升广交会影响力辐射面，推进广交会展馆四期建设。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海珠区政府，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125	推进琶洲物流轮候区建设。	林道平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海珠区政府、市土地开发中心、市城投集团	
126	推动海丝博览会升格为国家级展会。继续办好中博会、金交会、文交会等重点展会。	胡洪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五	推进战略枢纽建设，提升综合性门户城市能级。				
(一)	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127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领作用，聚焦“一美三高”，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林业园林局	
128	加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与实施，推进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高标准绘制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林业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29	继续推进琶洲、白云新城、广州南站、白鹅潭商务区、临空经济示范区商务区、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等主要经济功能区的规划建设。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各区	
130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从化区政府	
(二)	增强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功能。				
131	推进白云机场三期建设，加快征地拆迁和噪音安置区建设，确保机场工程年内动工，用 5 年时间建成拥有 5 条跑道、3 个航站楼、年旅客吞吐量 1.2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 380 万吨的国际枢纽机场，同步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理念，建设集高铁、城际、地铁、高速于一体的机场交通中心。加快白云机场到广州北站空铁联运体系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省机场集团、广州地铁集团、广州机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白云、花都区	
132	做好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南沙港五期等项目前期工作，全力推进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二期、南沙港四期等航运枢纽工程建设，优化提升黄埔老港。	林道平	市港务局	广州港集团，黄埔区、南沙区政府	
133	加快广州东站改扩建、广州南至广州站联络线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地铁 18 号线延伸至花都段工程早日动工，推进 5 个国铁、7 个城际轨道、12 个地铁、6 个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将京广、京九、广深港等高铁引入市中心，开工建设新塘站、广湛高铁广州段等项目，建成广州枢纽东北外环线，开通运营广清城际一期、地铁 8 号线北延段。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各区，广铁集团、广州地铁集团、珠三角城际公司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34	推进南中高等 10 条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至石岗隧道段等城市干道，力争建成 4 条高速公路和 7 条城市道路。	林道平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土地开发中心、市道路工程扩建管理中心、市珠江堤防管理中心，广州交投集团，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三)	高水平推进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				
135	成片连片推进“三旧”改造，着力打造罗冲围改造示范区。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36	制定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意见，编制城市更新三年实施计划、五年行动方案 and 十年改造规划，2025 年重点区域、2030 年建成区城中村全面实施改造。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137	推动 8 平方公里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8	推动 33 个中心城区物流园区整治提升。	林道平	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交投集团、市公交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39	推进 136 个专业批发市场转型疏解。	胡 洪	市商务局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增城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40	新扩建污水处理厂 6 座。	林道平	市水务局	市水投集团, 花都区、番禺区政府	
141	推动自然村生活污水终端处理设施全覆盖。	林道平	市水务局	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142	推进排水单元达标攻坚战。	林道平	市水务局	市水投集团、各区政府	
143	基本完成珠江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主干堤达到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	林道平	市水务局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政府	
144	推动 147 条河涌“长制久清”。	林道平	市水务局		
145	力争 13 个国考省考断面全面达标。	林道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投集团, 各区政府	
146	建成碧道 300 公里。	林道平	市水务局	市林业园林局、各区政府	
147	打好治理违建攻坚战, 拆除违法建设 4000 万平方米以上。	林道平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 各区政府	
(四)	建设国际信息枢纽。				
148	加强国际 IPv6 根服务器节点服务能力建设。	胡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49	打造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数字枢纽，加快互联网国际出入口扩容，争取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落地。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	
150	推动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升级改造、拓宽运用领域。	王 东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番禺区政府，中山大学	
151	推进 5G 云计算中心建设。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2	争取在南沙试点数据合作试验区。	胡 洪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3	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试点。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54	开展智能电网试点。	胡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供电局	
六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美丽宜居广州。				
（一）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55	推进农产品增量提质专项工作，提高重要农产品自给率。	黎 明	市农业农村局		
156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特色小镇、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实施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行动，规范发展民宿等新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黎 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57	补齐农村水、电、网络、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	黎 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供电局	
158	新建改造“四好农村路”100公里。	林道平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159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黎 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60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制度。	林道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161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黎 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区政府	
162	建立城市人才、工商资本进村激励机制。	黎 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	
163	支持增城、花都、从化区开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高起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二)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164	推动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	林道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海事局	
165	加快巡游出租车、物流配送车电动化。	林道平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公交集团	
166	推进中心城区客货站场搬迁。	林道平	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交投集团、市公交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67	加强柴油货车、船舶、施工机械等污染防治。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	林道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海事局	
168	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	
169	新增管道燃气覆盖用户 25 万户。	林道平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170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林道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71	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开工建设五大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和一批餐厨处理项目, 争创全国垃圾分类样板城市。	林道平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广州供电局	
(三)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建设。				
172	推进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还绿于民”工程, 加快建设广州花园核心区。	林道平	市林业园林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土地开发中心、白云山管理局, 市城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 越秀区、天河区、白云区政府	
173	推进海珠湿地品质提升。	林道平	市林业园林局	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海珠区政府	
174	推动一批公园拆围透绿。	林道平	市林业园林局	各区政府	
175	新增绿道 40 公里。	林道平	市林业园林局	各区政府	
176	持续推进森林小镇建设。	林道平	市林业园林局	白云区、番禺区、花都区、从化区政府	
177	实施造林与生态修复 5 万亩。	林道平	市林业园林局	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七	用心用情用功改善民生福祉，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一)	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				
178	推动社会救助综合改革，稳步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79	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补贴对象范围。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80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失业补助金。	黎 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181	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推进广州老年医院、广州儿童综合康复中心建设，实施长者饭堂提升工程，加强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	
182	支持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黎 明	市卫生健康委		
183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84	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培育专业化规模化租赁企业 10 家，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等试点。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来穗人员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185	加强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 4035 套，发放租赁补贴 1.1 万户。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86	完善智慧交通体系。	林道平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87	研究解决金沙洲、罗冲围等片区交通问题，促进产城融合、综合品质提升。	林道平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地铁集团，荔湾区、白云区人民政府	
188	优化常规公交和地铁接驳。	林道平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交集团、广州地铁集团	
189	加强粮食储备管理。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190	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91	巩固市内脱贫成果。	黎明	市农业农村局		
192	全力支持对口帮扶地区精准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黎明	市协办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二)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193	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学前教育“5080”攻坚计划。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194	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平等享受义务教育。	王东	市教育局	市残联	
195	加快中小学校“厕所革命”及安全提升改造工作。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196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监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市税务局	
197	完善集团化办学激励机制。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198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启动2所高职院校“双高计划”项目。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广州市税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99	推进 3 所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	黎 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0	全力备战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	黎 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政府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01	推进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筹建广州交通大学。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黄埔区政府	
202	加快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二期建设。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番禺区政府，越秀集团，广州供电局	
203	加快广州科教城建设。	林道平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土地开发中心，增城区政府	
204	支持发展老年教育。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	
205	推进建设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团市委	
206	深化智慧教育创新应用。	王 东	市教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7	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	王东	市教育局	市政府外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	全面实施健康广州行动。				
208	推进高水平医院和“智慧医疗”体系建设。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9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完善分级诊疗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210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区政府	
211	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 深化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	黎明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州市税务局	
212	做好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落实慢性病长处方医保支付政策。	黎明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213	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黎明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14	提升老年人、中小学生、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加强健康教育, 强化重大疾病和传染病、职业病防治。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15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打造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216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红色文化，改扩建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建设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	王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越秀区政府	
217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建设岭南文化中心区。	王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荔湾区政府	
218	推进广州文化馆、美术馆、科学馆和“图书馆之城”建设。	王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科协、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海珠区、天河区人民政府	
219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	王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联	
220	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北京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长隆“粤文化世界”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提高全域旅游发展水平。	王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体育局，越秀区、番禺区政府	
221	推进体育名城建设，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广州恒大足球场建设，办好重大体育赛事，积极筹办国际足联世界杯广州赛区赛事。	王东	市体育局	市政府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222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陈志英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23	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治理体系建设。	黎 明	市民族宗教局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24	统筹推进海防建设。	陈志英	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海防办)	市海防委员会成员单位	
八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进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	构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治理体系。				
225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现代化应急指挥调度中心。	陈志英	市应急管理局	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各相关行业部门	
226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黎 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27	提升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能力。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228	创建国家生物安全和健康产业先导区。	胡 洪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园林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29	推动建设生物安全创新研究院。	王 东	市科技局		
230	启动 2 个 P3 实验室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医科大学	
231	开展生物安全应急演练。	黎 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	
232	加快推进市第八人民医院三期、市应急医院等重大项目建设。	黎 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33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创建国家安全生产示范城市。	陈志英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234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黎 明	市市场监管局	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235	完善社区服务功能。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总局、市体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邮政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36	深化“慈善之城”创建。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工商联、市市政府、各区政府	
237	实施“社工+”战略。	黎 明	市民政局		
238	激发社会组织创新活力。	黎 明	市民政局	市科技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39	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杨江华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	
240	做好来穗人员基本公共服务和管理。	杨江华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241	推进“四标四实”常态化应用。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区政府	
242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广州，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的长效机制，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国际大都市。	杨江华	市公安局	市扫黑办、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243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城市。	杨江华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44	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	陈杰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各部门、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45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做好决策合法性审查。	杨江华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研究室	
246	完善政府立法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促善治。	杨江华	市司法局		
247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杨江华	市司法局	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	
248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发挥律师作用，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杨江华	市司法局		
249	加大普法力度，更好推动民法典实施。	杨江华	市司法局		
(四)	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250	加强经济社会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高质量编制好“十四五”规划。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51	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有关部门	
252	继续下放一批市级行政事权。	陈杰	市政府办公厅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53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陈志英	市委编办	市各有关部门	
254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陈志英	市财政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55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打造“一网通办、全市通办”的“穗好办”政务服务品牌，建成“一网统管、全城统管”的“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56	复制推广越秀区基层减负便民专项试点经验。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五)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257	强化审计监督。	温国辉	市审计局		
258	强化财会监督。	陈志英	市财政局		
259	完善政务公开。	陈杰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各区人民政府	
26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廉洁政府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不懈整治“四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陈杰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区人民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九	市十件民生实事。				
(一)	持续推进交通拥堵点改造。				
261	(1) 对金沙洲路—增槎路放射线合流段、鹤洞路—广钢新城出入口等 15 个交通拥堵点实施微改造, 强化道路网络互联互通, 有序减少道路交通瓶颈节点或路段, 提高道路交通效能。	林道平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林业园林局,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政府	
262	(2) 开展广州市治理提升道路标线联合专项整治工作。针对交通标线缺失、模糊、新旧标线重叠、指引不清晰的情况, 通过日常精细化管养, 安排专项建设资金整治, 解决交通标线清晰性、合理性和延续性差的问题。	林道平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二)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263	(1) 依托养老服务机构设立 400 张家庭养老试点床位, 为有照料需求但不需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黎明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64	(2) 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大城市大养老”服务模式。	黎明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265	(1)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 加强对全市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冷库冻库等场所的全覆盖排查, 全年开展专项整治不少于 4 次, 严防严控安全风险隐患。	黎明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266	(2) 坚持对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常态化, 持续加大对学校食堂、校园内小卖部及校园周边小餐饮、小食店等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组织开展春秋两季学校开学和中考等重点时段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扎实开展校园周边“三无食品”专项整治行动, 严厉打击经营“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和腐烂变质食品的行为。	黎明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四)	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环境。				
267	(1) 市领导带队或市职能部门进大学校园举办专场招聘活动 15 场以上。	黎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268	(2) 改进宣传模式, 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 精准推送人才政策和就业指导信息。	黎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宣传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69	(3) 提高高校毕业生政务服务水平。落实《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简化办理流程，高校应届毕业生直接到公安局办理入户手续；落实高学历高技能青年人才入户的优惠政策，拥有“双一流”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青年人才在引进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即可直接入户。	黎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五)	加强环境污染整治力度。				
270	(1) 推进完成 56 条行政村农村供水设施改造。	林道平	市水务局	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271	(2) 落实《广州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 83 万吨，2018-2020 年合计减少 278 万吨，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广州供电局	
272	(3)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1 万吨/天，新增污水管网 1000 公里。	林道平	市水务局	市水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273	强化水污染防治，建设 3 个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9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	林道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六)	推进校园“厕所革命”及安全提升改造，增加学前教育学位有效供给量。				
274	(1) 推进 100 所学校“厕所革命”及安全提升改造（含 37 个校园功能微改造试点项目），重点安排学校厕所、食堂、医务室、校园安全等功能性改造内容，项目设计完成率 100%，开工率 50%。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275	(2)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基本达到 50%。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	继续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				
276	(1) 继续推进 100 个以上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277	(2) 新建改建、盘活存量租赁住房房源 2 万套。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278	(3) 出台实施共有产权住房政策，完善配套细则，加快房源筹集，推进新造、鹤岗等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施工建设。	林道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珠江实业集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八)	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279	(1) 出台《广州市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托育行业准入标准、管理规范和监督标准，细化办事流程、管理规范和监督标准。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280	(2) 在每个区创建 1 个托育服务机构优质示范点。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人民政府	
(九)	提高残疾人群体社会保障水平。				
281	逐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实现补贴目标人群申请发放率 100%。	黎明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十)	以数字政府改革为引领，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282	(1) 建设“穗好办”移动服务平台，汇集上线全市 1000 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相关事项。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83	(2) 推进政务数据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签发应用，实现 400 项电子证照签发、1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84	(3) 发布第三批“穗好办”事项清单，推进 100 项民生服务事项“就近办”“掌上办”“指尖办”，让群众体验有速度有力度有温度的政务服务。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85	(4) 部署 1000 台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实现高频服务就近办。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GZ0320200086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穗医保规字〔2020〕1 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

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14 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市、区、街（镇）实施医疗救助服务、管理及监督活动。

第三条 群众可到本市任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政务中心（以下简称街镇政务中心）递交申请材料，街镇政务中心应当按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集中服务模式，设立医疗救助申请受理窗口。

第四条 符合《办法》第九条的困难群众（以下简称困难群众）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住院、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病种、补充医疗救助和资助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资助参保）等医疗救助待遇。

第五条 符合《办法》第十条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其他人员）按规定享受社会医疗保险、资助参保等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章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第六条 困难群众申请医疗救助时，应提供下列相应的救济身份证件（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 (二) 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提供《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 (三) 本市特困人员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 (四) 本市孤儿提供《儿童福利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 (五) 本市户籍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六) 本市户籍烈士遗属、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的有效证件（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七) 本市户籍因公牺牲或在职病故人民警察的遗属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八) 本市户籍持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提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或加注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信息的《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 (九) 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简称非本市困难学生）提供市、区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以上证件（明）可通过政务系统查验电子证照或身份核验的，无需提供。

第一节 记账减免

第七条 困难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进行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病种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医疗救助金支付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给予记账减免；属于个人自负部分，由个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账付清。

第八条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减免的记账结算程序如下：

(一)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每月 10 日前汇总上月困难群众记账减免情况，填写《广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月报表》，报送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各分中心（以下简称医保分中心）。

(二) 医保分中心收到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制作《广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汇总表》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医救中心）。

(三) 市医救中心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制作《广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费用拨付汇总表》报送市财政局，并在财政支出系统中上报用款计划。

(四) 市财政局根据市医救中心报送的汇总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第九条 困难群众因非个人原因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结算社会医疗保险费

用和医疗救助费用的，在办理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的同时，完成医疗救助费用结算。医保分中心每月汇总上月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有关情况，制作《广州市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救助金零星报销汇总表》，送市医救中心办理拨付手续。

困难群众异地就医记账减免，按照国家和省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市医保中心每月从省结算平台获取困难群众异地就医结算数据送市医救中心，市医救中心复核后向市医保中心拨付医疗救助金。

第二节 零星报销

第十条 困难群众发生以下情形的，可到本市任一街镇政务中心办理零星报销：

- （一）符合《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可办理普通门诊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 （二）符合《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医疗费用，可办理补充医疗救助；
- （三）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含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的困难群众，未享受医疗救助记账减免的，可办理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 （四）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含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并完成医疗保险待遇追溯的本市户籍新出生婴儿，在待遇追溯时未同步享受医疗救助减免、且在出生后 6 个月内取得困难群众身份的，可办理从出生之日起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住院的医疗费用报销；
- （五）参加非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并完成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后的医疗费用，可办理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第十一条 困难群众办理零星报销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
- （二）按本细则第六条规定提供相应的救济身份证件（明）；
- （三）社会医疗保险凭证或有效银行账户；
- （四）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者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
- （五）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或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

第十二条 零星报销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普通门诊费用零星报销。
 1.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到街镇政务中心办理上季度普通门诊费用零星报销。
 2. 街镇政务中心核查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录入市医疗救助综合平台（以下简称市医救平台）报送至各医保分中心，并将纸质资料存档备查；对不符合条件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资料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街镇政务中心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及汇总表》，报医保分中心审核。

3. 医保分中心通过市医救平台，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完成审核，确认结算费用，汇总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及汇总表》送市医救中心。

(二) 门诊特定病种、住院、补充医疗救助零星报销。

1. 街镇政务中心受理救助对象零星报销申请资料后，对符合条件的，录入市医救平台报送医保分中心，并将纸质资料存档备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资料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街镇政务中心应于每月 5 日前汇总上月困难群众门诊特定病种、住院、补充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情况，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及汇总表》，报医保分中心审核。

2. 医保分中心通过市医救平台，每月 25 日前完成审核，确认结算费用，汇总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及汇总表》送市医救中心。

第十三条 零星报销费用拨付程序如下：

(一) 市医救中心收到医保分中心报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予以拨付。同时汇总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报送市财政局，并在财政支出系统中上报用款计划。

(二) 市财政局根据市医救中心报送的汇总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款计划下达。

第十四条 本市市、区两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特困人员零星报销工作，由社会福利机构负责录入市医救平台，将纸质资料存档备查；并汇总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及汇总表》送所属街镇政务中心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审核拨付。

第三章 其他人员医疗救助

第一节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医疗救助

第十五条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可向本市任一街镇政务中心提出医疗救助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 填写完整的《广州市医疗救助申请表（核对类适用）》；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

- (三) 社会医疗保险凭证或有效银行账户;
- (四) 经济状况核对所需的家庭收入和财产资料;
- (五)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单、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

第十六条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医疗救助资格认定和医疗费用审核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任一街镇政务中心收齐申请资料后, 出具受理申请回执, 在 3 个工作日内录入市医救平台, 发送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户籍地街镇),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移交户籍地街镇, 由户籍地街镇上传《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盖街镇公章), 推送给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 (以下简称核对机构)。

(二) 核对机构按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规定出具核对报告, 并推送至市医救平台。户籍地街镇收到核对报告后, 将核对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对报告无异议的, 户籍地街镇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 核定救助金额并出具初审意见。申请人对核对报告有异议的, 按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规定, 向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街镇) 申请复核。

(三) 户籍地街镇出具初审意见后, 将申请人 (不包括未成年人) 姓名、户籍地址、现住址、医疗救助初审情况等信息在社区公务栏、电子屏等场所或相关政府网站公示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 将初审意见报送医保分中心。公示期间有异议的, 户籍地街镇应重新组织入户调查和审核;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 户籍地街镇出具初审意见报送医保分中心, 并将申请资料存档备查; 对不符合条件的, 户籍地街镇将资料退回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 医保分中心收齐资料后, 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资格认定。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 按规定给予救助; 对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 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户籍地街镇转达申请人, 并将申请资料退回申请人。

(五) 市医救中心根据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审核结果, 及时将申请人救助资格的认定信息反馈核对机构。

第十七条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医疗救助费用拨付程序如下:

(一) 医保分中心每月 25 日前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及汇总表》送市医救中心。

(二) 市医救中心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将医疗救助金拨付申请人账户; 每月 30 日前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报市财政局, 并在财政支出系统中上报用款计划。

(三) 市财政局根据市医救中心报送的汇总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款计划下达。

第十八条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家庭经济困难且已住院治疗, 医院预估本次治疗费用巨大的, 经自我评估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 可向本市任一街镇政务中心提出医疗救助预申请, 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第(一)至(四)项资料; 在住院治疗结束后, 补齐第(五)项资料, 按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已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并获得医疗救助, 且本人承诺其家庭收入期间无明显变化的, 出具核对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再申请的, 医保分中心应以核对报告为参考, 在收到街镇政务中心上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按照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办理费用拨付。

第二节 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医疗救助

第二十条 符合《办法》规定的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 到本市任一街镇政务中心提出医疗救助申请, 除需提供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资料外, 还应提供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证件上现居住地址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

如果属于中级技术职称人员的还应提供中级技术职称证书, 从事教师职业人员应提供教师职业证书, 广州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中的从业人员应提供从事相应工种证明。

第二十一条 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申请医疗救助时, 受理其申请的街镇、居住地所属街镇与居住证签发地所属街镇均不一致时, 由居住证签发地街镇政务中心负责审核。居住证签发地街镇可根据需要发函至申请人户籍地、居住地所属街镇, 以及与其家庭经济状况有关联的单位, 协助调查其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 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 综合其居住地所属街镇入户调查和公示情况, 出具初审意见报医保分中心, 医疗救助资格认定和费用审核程序按照第十六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医疗救助费用拨付程序按照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且已住院

治疗，经医院预估治疗费用巨大，经自我评估符合《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可向本市任一街镇政务中心提出医疗救助预申请，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第（一）至（四）项资料；在住院治疗结束后，补齐第（五）项资料，按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节 在本市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医疗救助

第二十四条 符合《办法》规定的职业病病人到本市任一街镇政务中心提出医疗救助申请，除需提供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

- （一）本市职业病防治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应注明患病时间）；
- （二）申请职业病时的工作单位已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的个人书面承诺。

第二十五条 职业病病人医疗救助费用审核、拨付程序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街镇政务中心收齐资料并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录入到市医救平台，出具初审意见并报医保分中心。

（二）医保分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汇总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表》和《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送市医救中心。

（三）市医救中心收到医保分中心报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拨付。市医救中心每月30日前汇总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报送市财政局，并在财政支出系统中上报用款计划。

（四）市财政局根据市医救中心报送的汇总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款计划下达。

第四节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医疗救助

第二十六条 符合《办法》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伤残等需住院治疗的，经有关部门救助后剩余的医疗费用可到本市任一街镇政务中心提出医疗救助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
-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见义勇为证书原件；
- （三）医疗费用结算单、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
- （四）社会医疗保险凭证或有效银行账户。

第二十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医疗救助费用审核、拨付程序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条规定办理。

第四章 资助参加社会医疗保险

第二十八条 符合《办法》第九条的困难群众和第十条第（一）项的残疾人，已自行缴纳当年社会医疗保险参保费用的，可到任一街镇政务中心申请个人参保费用零星报销；未办理参保手续的，由其户籍所在的街镇政务中心办理集中资助参保。

（一）个人参保费用零星报销按以下程序申请：

1.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当月新增人员，按下列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

（2）社会医疗保险凭证或有效银行账户。

2. 街镇政务中心收齐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将相关资料录入市医救平台，同时将纸质资料报送医保分中心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将申请资料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于每月 10 日前汇总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明细及汇总表》，报医保分中心审核。

3. 医保分中心通过市医救平台审核并确认费用，于每月 25 日前汇总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明细及汇总表》送市医救中心。

4. 市医救中心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予以拨付，同时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汇总表》报市财政局，并在财政支出系统中上报用款计划。

5. 市财政局根据市医救中心报送的汇总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款计划下达。

（二）集中资助参保按以下程序办理：

市医救中心会同市医保中心于每年年初核查上一年度符合资助参保条件人员社会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情况，由市医救中心制作《广州市资助参保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报销明细表》和《广州市资助参保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报销汇总表》报市财政局，并在财政支出系统中上报用款计划。

市财政局根据市医救中心报送的汇总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款计划下达。

第五章 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医疗救助

第二十九条 符合《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但未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可到任一街镇政务中心申请医疗救助，同时提出人工核算书面申请（需注明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原因），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医疗费用人工核算书面申请表；
-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
- (三) 救济身份证件（明）；
- (四) 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
- (五) 加盖定点医疗机构医务公章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第三十条 未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人员医疗救助费用审核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街镇政务中心汇总、初审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加具初审意见，并报送医保分中心。医保分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汇总申请资料送市医救中心。

(二) 市医救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非从业居民参保人在本市三级医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的统筹基金支付标准核算，出具《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

(三) 街镇政务中心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核算医疗救助费用额，属于非个人原因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审核拨付；属于个人原因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按照本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审核拨付。

第三十一条 本市市、区两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但未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费用的结算与审核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其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由负责收养的社会福利机构支付医疗费用后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对其医疗费用进行模拟结算，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并录入市医救平台，将纸质资料存档备查；并汇总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及汇总表》送所属街镇政务中心，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审核拨付。

(二) 社会福利机构将《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送市医救中心备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市医救中心应当对本市社会福利机构及其他医疗救助承办单位开展医疗救助业务工作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困难群众发生的医疗费用应在 6 个月内到街镇政务中心办理零星报销，发生医疗费用的时间以医疗费用票据出院时间（或门诊结算时间）为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无法提供医疗费用票据原件的，需由收取原件的部门在复印件上写明收取原由、用途（包括已报销的费用），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用章方为有效。申请人应配合街镇政务中心补充完善个人资料。

第三十五条 救助对象工作单位或其他部门、团体已对救助对象进行补助或报销的医疗费用，原则上先从救助对象个人自费费用中扣减，剩余费用再从基本医疗个人自付费用中扣减。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民规字〔2016〕3 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11

广 州 市 商 务 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广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穗商务规字〔2020〕2 号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天河软件园管委会、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广州市商务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联合修订了《广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 州 市 商 务 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5

广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根据商务部等关于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认定和管理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包括“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区”和“广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

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区是指服务外包企业集中、区域集聚效益显著、具有综合性示范效应的行政区或国家级产业园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区经广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市政府审定，授予“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某某示范区”称号。

广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是指聚集一定数量服务外包企业、服务外包业务发展特色明显，在某领域内具有示范性的产业园区。广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由领导小组审定，授予“广州市某某服务外包示范园”称号。

第三条 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由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审核和管理。

第四条 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区申报条件：

（一）区域内服务外包产业具有一定基础和规模，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不少于 30 家，服务外包从业人数超过 4000 人；

（二）区域内服务外包企业上一年度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达到 1 亿美元以上；

（三）制定了服务外包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发展思路明确；

（四）所在地政府设立了专项资金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规模每年不低于 1000 万元；

（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推动服务外包业务发展。

第五条 广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申报条件：

（一）园区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已落户服务外包企业 10 家以上；

（二）入驻企业中，服务外包企业数量占园区入驻企业数的 50% 以上；或上一年度园区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达到 3000 万美元以上；

- (三) 制定了园区服务外包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发展思路明确；
- (四) 有比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
- (五) 有专门人员从事服务外包业务招商、统计和产业促进。

第六条 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区认定程序：

- (一) 服务外包所在区政府或国家级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向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二) 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第四条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 (三) 市商务主管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审核。
- (四) 报市政府认定并授予称号。

第七条 广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认定程序：

- (一) 服务外包园区管理机构经所在区政府同意后向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二) 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第五条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 (三) 市商务主管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审定并授予称号。

第八条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 (一) 申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人才培养、促进政策、机构设置、统计办法等内容）；
- (二) 《广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申报表》（附件 1）；
- (三) 《申报园区服务外包企业一览表》（附件 2）；
- (四) 服务外包发展规划；
- (五) 所在地政府推荐意见。

第九条 管理和监督：

- (一) 示范园区业务受市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主管部门指导。
- (二) 示范园区每年应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内容包括：
 1. 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及业务统计工作情况；
 2. 示范园区新增服务外包企业和服务外包业务规模年均增长情况；
 3. 示范园区服务外包招商工作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4. 示范园区人才培养实施情况；
 5. 示范园区所在地政府专项资金设立和使用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6. 示范园区软硬件设施建设和企业发展环境情况。

第十条 对在申报广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经核实并报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其申报资格或已授予的称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商务委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申报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申报园区服务外包企业一览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15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0〕6 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 示范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电子商务处）反映。

广州市商务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

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更好发挥电子商务企业的集聚和辐射效应，创造我市电子商务良好发展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域范围以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等为主体的产业集聚区，其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和规模居全市领先地位，具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 and 完善的配套服务，由注册在广州的独立法人经营管理，其表现形式可以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或电子商务专业楼宇等。

第三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建设发展进行宏观指导，同时负责示范基地的认定工作。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示范基地的申报预审和推荐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申请认定示范基地需符合下列标准：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有关规定，具有完备的建设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定位明确，符合我市电子商务与移动互联网集聚区总体规划布局要求，正式投入运营 1 年以上。

（二）发展空间规模大，建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良好的发展环境，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善。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总体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

（三）集聚能力高，区域内已有的电子商务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相对集中，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及相关服务企业、应用企业所占园区面积逐年增加，基地内电子商务企业数量在 30 家以上。入驻企业应在广州市办理“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

（四）服务支撑体系完善。具备人力资源服务、金融服务、诚信服务、企业孵化服务、物流服务、技术服务、推广宣传服务、企业交流服务等功能。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能有效开展示范基地的建设、招商、管理、运营和行业统计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五条 申报示范基地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 （二）电子商务基地创建方案（包括创建意义、创建基础、创建目标、创建内容、保障措施、实施计划等内容）；
- （三）已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名单及经营情况一览表；
- （四）基地经营管理主体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等基本信息材料；
- （五）由市、区政府主导设立的基地应提供市、区政府同意设立的批文；
- （六）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示范基地采取基地经营管理主体自主申报，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市

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程序，具体办法如下：

（一）示范基地每两年评选一次，认定有效期为两年，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在评选当年下发通知，明确申报时限，基地经营管理主体根据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各区商务主管部门预审推荐，将材料报送市商务主管部门。

（二）根据各区报送材料，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业内专家进行评审，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意见。

（三）对评估合格、拟认定的示范基地在市商务主管部门政务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四）对在公示期间产生异议的，必要时由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调查复审，对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

（五）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示范基地，由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为示范基地并进行授牌。

第七条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自动列入示范基地名单，无需申报。

第四章 管 理

第八条 示范基地的建设管理采取“市区共建、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示范基地的管理，并定期对具体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实现创建目标。

第九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示范基地开展定期检查，对于不达标的，限期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条 对弄虚作假或涉及从事违反国家法规和政策活动的示范基地，一经查实，撤销其称号，且 5 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示范基地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电子商务经营情况报市商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则从国家和省、市政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17〕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65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9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对给予驾驶员补贴的巡游出租车企业实施出租车运力指标奖励的通知

市客管处，市出租汽车协会，市管各巡游出租车企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州市巡游出租车行业营收大幅度下降，为鼓励巡游出租车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驾驶员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维护行业稳定，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疫情防控和行业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35 号），并结合行业实际，现对疫情期间对驾驶员发放营运补贴或减免承包费（以下统称发放补贴）的企业实施出租车运力指标奖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三个一点”（即：政府补助一点、企业减免一点、驾驶员承担一点）的原则，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响应市出租车协会倡议，按不低于倡议标准发放补贴的企业奖励巡游出租车运力指标（以下简称运力指标），切实减轻企业和驾驶员负担，维护我市巡游出租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适用范围和实施期限

（一）适用范围：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直接管辖的巡游出租车企业。

（二）奖励期限：2020 年 2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奖励条件

(一) 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响应市出租车协会倡议, 按不低于倡议标准发放补贴的企业, 每补贴 5 万元, 奖励一个 5 年期的运力指标。

(二) 奖励指标数量按企业实际发放补贴金额核定, 但总奖励指标总数不超过企业原有运力指标数的 10%。

四、运力指标发放及使用说明

(一) 运力指标发放流程。

1. 企业申请。企业填写发放巡游出租车运力指标的申请 (详见附件 1), 电子版填写, 纸质版打印加盖企业公章后报市出租车协会。(完成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31 日)

2. 市出租车协会核对确认。市出租车协会对企业报送的资料进行核对确认, 并对合格的企业做好统计后填报《2020 年 2-6 月广州市巡游出租车企业驾驶员营运补贴发放统计汇总表》(附件 2, 加盖公章), 送市客管处初审。(完成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15 日)

3. 市客管处初审。市客管处对车辆是否为所属企业营运有效期内的车辆、驾驶员是否为所属企业注册上岗驾驶员进行初审后, 将资料送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完成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30 日)

4. 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市交通运输局对企业资料进行审核, 对经审核合格的企业相应发放运力指标。(完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二) 运力指标使用说明。

1. 本次发放的运力指标使用期限均为 5 年, 经营期限从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之日起计算, 到期后由市交通运输局收回。

2. 企业可在 5 年内 (自办理运力指标使用登记证日期起计算, 超过 5 年运力指标自动失效) 自主选择投产日期。

五、工作要求

(一) 实施运力指标奖励是市政府支持广大企业和驾驶员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维护行业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各企业要高度重视, 积极响应市出租车协会倡议, 以实际行动与驾驶员同舟共济, 共渡难关。

(二) 各企业要指派专人负责, 认真做好每月补贴发放统计、驾驶员签名确认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公示等工作，并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三）市交通运输局将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会同市客管处、市出租车协会对企业发放补贴情况进行检查，对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指标的企业将给予严肃处理，并收回全部奖励指标。同时将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指标的情形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失信惩戒。

六、附则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附件：1. _____ 公司关于发放巡游出租车运力指标的申请（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2020 年 2-6 月广州市巡游出租车企业驾驶员营运补贴发放统计汇总表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7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 出 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编 辑：梁 捷
赠 阅 范 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